

**深圳市光明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第一版)**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编制

2024 年 3 月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正式揭牌运行，是全市首创以“市区共建共管”模式，建成的深圳首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光明科学城分部。为创新主体提供全球专利智能检索分析、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快速预审、专利优先审查推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的制度性作用，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创新软环境。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落实“光明店小二”服务理念，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管家队伍，推出“光小知”知识产权服务品牌，为科研团队和创新主体提供定制化、集约式知识产权管家服务。



目 录

一、知识产权综合咨询	1
二、入企服务申请受理	3
三、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	5
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主体备案受理	9
五、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受理	12
六、知识产权维权咨询	16
七、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18
八、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信息咨询	22
九、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24

一、知识产权综合咨询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深圳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申请事项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政策事务等咨询。

（二）获取途径

- 1.线下窗口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咨询窗口；
- 2.线上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或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管家“光小知”微信服务号；
- 3.咨询服务热线：0755-88659553。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 1.发起咨询；
- 2.一般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 3.相关部门进行回复后，答复申请人。

（五）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可电话查询。

（六）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研讨论证后答复意见。

（七）监督评价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gmzscq@mail.amr.sz.gov.cn

联系电话：0755-88659550

（八）便利化举措

1.相关业务可通过“光小知”管家获取业务办理相关信息或便民咨询热线：0755-88659553；

2.各业务受理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工作日 9:00 至 18:00 受理咨询。

（九）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即时办结；
- 4.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5.接通电话或收到留言即表示已受理；

6.根据咨询需求量，进行实时动态调配咨询人员，保障线路畅通。

二、入企服务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注册或登记地在深圳市光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组织。

（二）获取途径

1.线下窗口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咨询窗口；

2.线上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或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管家“光小知”微信服务号；

3.咨询服务热线：0755-88659553。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2.入企服务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申请入企服务，服务管家收集服务需求；

2.根据需求定制知识产权服务包；

3.与申请人预约入企服务时间；

4.匹配专业资源，开展入企服务；

5.建立‘一企一策’服务档案；

6.定期跟踪回访。

（五）办理进度查询

“光小知”知识产权服务管家或服务热线：
0755-88659553。

（六）办理结果

即时回应服务需求，提供定制化、集约式知识产权管家入企服务。

（七）监督评价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gmzscq@mail.amr.sz.gov.cn

电话投诉：0755-88659550

（八）便利化举措

1.相关业务可通过“光小知”管家获取业务办理相关信息或便民咨询热线：0755-88659553；

2.各业务受理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工作日 9:00 至 18:00 受理咨询。

（九）服务质量保障

1.实行知识产权服务总管家负责；

2.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3.根据申请人知识产权需求，匹配服务管家及知识产权专家，保障入企服务质量。

三、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应在保护中心完成预审服务主体备案；
2. 拟提交快速预审服务的专利申请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的新能源或互联网技术领域；
3. 拟提交快速预审服务的专利申请应为新申请，即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没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专利申请。

（二）获取途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三）申请材料

1. 专利申请文件：

（1）发明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如有）；

（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3）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外观设计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各视图）以及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4) 上述全部申请文件必须为 XML 格式，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制作 XML 格式文件，并导出案卷压缩包；

2.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

3.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

4. 其他相关文献材料。

(四)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材料；

2. 保护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先审查，并形成预审结论；

3. 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 XML 格式提交，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 (<http://cponline.cnipa.gov.cn>)，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在预审管理平台案件提交系统提交至保护中心；未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并告知不通过原因，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4. 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 办理进度查询

登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r/>) 查询案件状态。

(六) 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在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后,对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2.不符合要求: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七) 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 0755-86268052。

(八) 便利化举措

1.快速预审申请业务为线上办理形式;

2.提供线上办事指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下载中心”及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sziprs.org.cn/>)均能下载《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实行首问负责;

2.实行一次性告知;

3.实行预审员及业务人员培训。

(十) 相关表格

1.专利申请文件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制作 XML 格式文件, 并导出案卷压缩包。

2.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

下载: 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下载中心”或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szipsr.org.cn/>)“资料下载”。

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主体备案受理

（一）受理条件

- 1.注册或登记地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包括深汕合作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民非组织；
- 2.备案主体的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涉及新能源或互联网产业；
- 3.申请备案的主体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以及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二）获取途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三）申请材料

- 1.如实填写《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办理流程

- 1.符合条件的主体自愿申请，在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中选择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用户注册（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IE 11 及以上版本，注册后登录系统在“下载中心”中下载查看使用手册）；

2.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成功后，将收到短信提醒。登录系统，按照系统中流程进行备案申请，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

3.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意见，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4.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完成主体备案；

5.申请主体收到完成备案短信通知，可以在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向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快速预审服务请求。

（五）办理进度查询

登录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查询备案状态，咨询电话：0755-88659551。

（六）办理结果

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主体，由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发送短信告知备案成功；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主体，告知备案不通过的原因。

（七）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0755-88659551。

（八）便利化举措

1.快速预审服务主体备案业务为线上办理形式；

2.提供线上办事指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下载中心”及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sziprs.org.cn/>）均能下载《预审管理平台使用手册》。

（九）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预审员及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 1.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

下载：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下载中心”或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sziprs.org.cn/>）“资料下载”。

五、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受理

（一）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深圳市光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2.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3.发明专利申请应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之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该进入受理程序，完成专利申请费缴纳之后；

4.专利申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请求优先审查推荐：

（1）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涉及本省和本市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5.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二）获取途径

1.线上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或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管家“光小知”微信服务号；

2.咨询服务热线：0755-88659551。

（三）申请材料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四）办理流程

1.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递交如下材料，发送至“光小知”政务邮箱

（gmzscq@mail.amr.sz.gov.cn）：

（1）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表；

（2）符合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情形的“相关证明文件”，文件需全体申请人签章。

2.经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将上述材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交优先审查请求。

（五）办理进度查询

“光小知”知识产权服务管家或电话（0755-88659553，0755-88659551）查询优先审查推荐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出具《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表》；

2.不符合要求：回退给申请人并告知不予优先审查推荐的原因。

（七）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0755-88659551。

（八）便利化举措

1.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为线上办理形式，相关业务可通过“光小知”管家获取业务办理相关信息；

2.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九）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1.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表;

2.相关证明文件模板

下载网址: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 (<https://www.gmzscq.org.cn/home>)

六、知识产权维权咨询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深圳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申请事项涉及知识产权维权相关法律、政策事务等咨询。

（二）获取途径

1. 线下窗口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咨询窗口；
2. 线上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或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管家“光小知”微信服务号；
3. 咨询服务热线：0755-88659551。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咨询问题；
2. 一般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3. 相关部门进行回复后，答复申请人。

（五）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可电话查询。

（六）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研讨论证后答复意见。

（七）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0755-88659551。

（八）便利化举措

1.相关业务可通过“光小知”管家获取业务办理相关信息或便民咨询热线：0755-88659551；

2.各业务受理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工作日 9:00 至 18:00 受理咨询。

（九）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即时办结；
- 4.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5.接通电话或收到留言即表示已受理；
- 6.根据咨询需求量，进行实时动态调配咨询人员，保障线路畅通。

七、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申请事项属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维权援助服务内容：

（1）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的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咨询及推介服务机构等服务；

（2）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

（3）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滥用知识产权的案件，协助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二）获取途径

1. 申请材料提交纸件的，可以通过邮寄（EMS）或面交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98 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 A 座 12 层 1201 号；受理部门：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55-88659551。

2. 申请材料提交电子格式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邮箱地址：gmzscq@mail.amr.sz.gov.cn，邮件主题：申请人名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及证明所需的材料。

1.填写《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载明申请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申请援助事项等基本情况。

2.提交证明材料。

（1）申请人为企业，申请人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其他创新主体，申请人应当提交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申请人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2）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应当提交知识产权权利凭证复印件。

（3）申请人应当提交维权援助事项和事由的说明文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进展等相关材料。

3.申请及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充分。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按照要求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2.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收到维权援助申请后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未在合理时限内补齐的，视为撤回。

3.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处理或者协调相关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知不予受理。

4.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向申请人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

（五）办理进度查询

咨询电话：0755-88659551。

（六）办理结果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按照流程向申请人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

（七）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0755-88659551。

（八）便利化举措

1.可通过“光小知”知识产权服务管家获取业务办理相关信息或便民咨询热线：0755-88659551；

2.开通线上专用邮箱（gmzscq@mail.amr.sz.gov.cn）接收申请。

（九）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3.开展维权援助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下载网址：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

八、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信息咨询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深圳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申请事项涉及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政策事务等咨询。

（二）获取途径

1. 线下窗口咨询：在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咨询窗口；
2. 线上咨询：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或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管家“光小知”微信服务号；
3. 咨询服务热线：0755-88659552。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咨询问题；
2. 一般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3. 相关部门进行回复后，答复申请人。

（五）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可电话查询。

(六) 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研讨论证后答复意见。

(七) 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0755-88659551

(八) 便利化举措

1.可通过“光小知”知识产权服务管家获取业务办理相关信息或便民咨询热线：0755-88659552；

2.各业务受理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工作日 9:00 至 18:00 受理咨询。

(九) 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即时办结；
- 4.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5.接通电话或收到留言即表示已受理；

6.根据咨询需求量，进行实时动态调配咨询人员，保障线路畅通。

九、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是深圳市光明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2.申请指导事项属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接受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如下类别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咨询申请：

- （1）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
- （2）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 （3）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 （4）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 （5）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
- （6）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7）商业秘密纠纷；
- （8）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能够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二）获取途径

- 1.申请材料提交纸件的，可以通过邮寄（EMS）或面交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98 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 A 座 12 层 1201 号；受理部门：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55-88659552。

2.申请材料提交电子格式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邮箱地址：gmzscq@mail.amr.sz.gov.cn，邮件主题：申请人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填写《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知情同意书》，并加盖公章；

2.与申请纠纷应对指导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按照要求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对符合指导申请的情形，接受指导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指导申请的情形，发出《不予提供指导咨询通知书》；对材料不完整、不详实的情形，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全材料的，视为撤回。

3.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在指导过程中存在终止指导程序的情形，发出《终止指导告知书》。

（五）办理进度查询

咨询电话：0755-88659552。

（六）办理结果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接受指导申请后，指定和选择指导专家进行指导，最终出具《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七）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0755-88659551

（八）便利化举措

1.可通过“光小知”知识产权服务管家获取业务办理相关信息或便民咨询热线：0755-88659552；

2.开通线上专用邮箱（gmzscq@mail.amr.sz.gov.cn）接收申请。

（九）相关表格

1.《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2.《知情同意书》

下载网址：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gmzscq.org.cn/home>）